

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文件

国音研工〔2017〕1号



关于开展 2017 年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根据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市属高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教助〔2017〕45 号），2017 年下达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11 人（其中博士生名额 2 人，硕士生名额 9 人）。为保证我校 2017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参照《中国音乐学院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将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评选工作时间：

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始，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二、组织机构：

1.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委员会：相关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系部负责人；

2. 各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委员会：各系系务会成员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系行政管理人员代表、学生代表。

三、参评范围：

本校全日制二、三年级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四、评奖金额：

博士生每生 3 万元（年）；硕士生每生 2 万元（年）。

五、参评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本校各项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2. 研究生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其中主科成绩均为优秀，专业基础课优秀率在 60%以上（含）（专业基础课：含专业基础课（必修）和专业基础课（选修）课程，研究生成绩单中均注明）；

3. 科研、创作、表演能力显著，在校学习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者：

理论专业博士和学术型硕士：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音乐作品；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个人作品集；独立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并取得重要学术成果；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宣读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；

作曲、表演专业博士和专业学位型硕士：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音乐作品；在国内外重大专业比赛中获奖。

附件：1. 2017 年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

进度表

2. 2017 年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系推荐
硕士生名额分配

3.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

党委研工部、研究生院

2017 年 9 月 18 日

报送：校领导 各系部

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2017 年 9 月 18 日印

附件 1:

2017 年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进度表

时间	内容	备注	负责单位
9. 20	将《中国音乐学院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挂到党委研工部网站, 并请各系通知研究生	党委研工部网站为: http://www.ccmusic.edu.cn/subsite/ygb/	党委研工部、各系
9. 20-10. 9	1. 研究生本人向本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提出申请, 导师签署意见。申请材料包括: (1) 《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(附件 3, 电子版、纸质版各一份) (2) 由研究生院出具的在校研究生成绩单(系部秘书统一到研究生院打印) (3) 证明其科研、创作、表演能力显著的材料(学术论文和音乐作品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申报书和成果、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、比赛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, 均验原件交复印件); 2. 各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, 于 10 月 9 日 12: 00 前将推荐候选名单报送党委研工部; 3. 党委研工部对各系推荐名单及材料进行汇总及初审。	各系推荐人数: 硕士按照本系二、三年级总人数 10%的比例推荐(详见附件 2); 博士不限推荐人数。 推荐候选名单应在本系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	研究生院、党委研工部、各系
10. 9-10. 12	召开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委员会会议, 由评选委员会进行认真审议, 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		党委研工部、研究生院
10. 12-10. 18	党委研工部网站公示获奖学生名单	公示五个工作日	党委研工部
10. 18-10. 20	组织获奖学生填写申报表等相关事宜		党委研工部

附件 2:

**2017 年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各系推荐硕士生名额分配**

系别	2015、2016 级 学生总人数	推荐学生人数
音乐学系	28	3
音教系	56	6
作曲系	25	3
声歌系	59	6
国乐系	51	5
钢琴系	15	2
艺管系	11	1
指挥系	6	1
音乐科技系	9	1
管弦系	9	1

